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 蒙发

公告编码：临 2016-39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，经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提名推荐，监事会审议，一致同意将石建军先生、仇正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上述监事候选人的选举尚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《推荐函》和《推荐书》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

附件:

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**石建军**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69年4月，中国国籍，大学学历。曾先后就职于北京远华宇利普科技有限公司、中维顺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北京北泓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国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，自2011年起至今任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石建军先生其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情形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。

2、**仇正阳**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87年，中共党员，西南政法大学金融学、法学本科学历。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在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任职。2013年3月至今在天首投资基金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任职。

仇正阳先生其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的情形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。